#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 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深交所、证券服务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股东的咨询(质询)和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 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 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 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 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尚未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 第六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信息: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 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公司尚未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季报;
  - (二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 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 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 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 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 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

(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可调取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或名称,职务或岗位(如有),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部门,与公司的关系,联系电话,知悉的内幕信息内容与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地点,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涉及未公开的年报、半年报等相关信息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证券部。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均应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应及时按照制度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 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等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的,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未按照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存在虚假、重 大遗漏和重大错误;
  - (四) 拒不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重大事项备忘录制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3年3月)同时废止。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0日